肇庆学院捐赠筹资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肇学院〔2022〕97号)

-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广大教职员工(含离退休)、校友、社会各界人士关心和支持学校教育事业的热情,调动大家争取社会捐赠的积极性,拓宽学校筹资渠道,促进学校长远建设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广东省肇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广东省肇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理办法》,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的捐赠包括海内外自然人、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自愿无偿捐赠给广东省肇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用于支持学校教育事业建设和发展的货币捐赠和非货币(包括实物类、权益类)捐赠。
- 第三条 奖励对象指提供信息并负责联系劝捐,通过广东省肇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为肇庆学院以及校内各单位筹资成功者(在职校领导除外),在捐款、物到账、到校后,学校将给予奖励;捐款给定向科研项目、与学校有关单位另有协议的项目不属于本办法奖励范围。
- **第四条** 奖励额度和比例:学校对校内教职员工捐赠筹资单笔1万元以上给予奖励:一是限定性捐赠奖励,限定二级单位使用的,学校按实际到账金额的3%奖励,限定全校性专项奖助的,学校按实际到账金额的5%奖励;二是非限定性捐赠奖励,用于学校建设的捐赠资金,学校按实际到账金额的8%奖励。其中劝捐人为学校中层领导者,个人按奖金50%奖励,其余50%归二级单位福利基金。
- **第五条** 为调动基金会秘书处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把基金做大做强,学校每年制定目标任务,基金会秘书处完成任务后,按超额部分3%奖励,用于与劝捐相关的开支补贴和工作人员的奖励。
- 第六条 社会组织机构和热心人士为学校募集资金单笔1万元以上按到位资金5%给予奖励。对做出突出贡献者,学校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和颁发荣誉证书。
- **第七条** 对于非货币捐赠(如建筑物、软件、设备设施、树木、股票、债券等),需请有关专家 或机构进行价值评估,视实际情况研究进行奖励。
- 第八条 为引导和鼓励社会各界向广东省高等学校捐赠,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省属公办高校捐赠收入奖励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粤财科教〔2022〕112 号),省财政对省属高校捐赠单笔超过 20 万元(含 20 万)给予奖励,货币捐赠收入争取到省财政配比的奖励资金纳入学校财务预算,由学校财务处根据学校发展需要统筹安排使用。若由二级单位发起的捐赠,则学校按实际到账配比金额 50%奖励给各单位(部门)用于建设发展,并严格按省财政厅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 第九条 奖励金由学校安排支出;奖励金每年3月申请、发放,基金会秘书处每年对捐赠到账资金进行审核,并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奖励意见,申请人填写《肇庆学院捐赠筹资奖励申请表》经基金会理事会议审定,报校长办公会审核批准,由基金会秘书处会同学校人事处、财务处实施。
 - 第十条 发放奖励金时必须按规定交纳个人所得税。
 - 第十一条 组织募集资金人的认定尊重捐款人的意见。
 -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基金会负责解释。

肇庆学院捐赠筹资奖励申请表

姓名	教工编号	
单 位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筹资金额	
项目简述 (资金用途)		
资金到账时间	申请奖励金额	
团队成员 签字		
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基金会审核意见		

说明: 1. 若是团队筹资,所有团队人员共同委托 1 人代表填写此表,团队其他成员栏目中签字认可, 奖金分配方式由团队成员自行协商。

2. 若是个人筹资,团队成员签字栏不用填写。